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布：(1)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由2014年6月9日起辭任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及(2) 葉毓強先生由2014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託管人一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於2014年6月9日辭任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以出任集團母公司新職務。

Benson女士確認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同時宣布葉毓強先生由2014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毓強先生，62歲，為國際銀行行政人員，於美國、亞洲及香港具逾30年經驗。彼於1989年任花旗銀行房地產高級信貸主任，審視香港房地產貸款之信貸以供批核，並參與各項國際性酒店資產收購之融資。葉先生曾任花旗集團北亞洲房地產主管、香港企業銀行主管、交易銀行主管—香港及亞洲投資融資主管（全球財富管理）。彼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美銀（亞太）資深執行總裁—投資。葉先生曾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買賣的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4年6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冠君產業信託由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為本信託與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彼現時亦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本著服務教育界的熱誠，葉先生為嶺南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彼為嶺南大學校董、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亞洲行政院士。葉先生擁有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理學士學位（最優等）及康乃爾大學和卡內基梅隆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是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教授及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信託與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於本信託與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葉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葉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構成本信託之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以及倘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因此，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告退條文亦將間接適用於葉先生（其作為託管人－經理之執行董事）。

葉先生可享有董事年度袍金50,000港元及年度基本薪酬1,500,000港元，並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後不時釐定的其他附帶福利和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葉先生之委任而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及藉此感謝Benson女士於在任期間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4年6月9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寶璘女士；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